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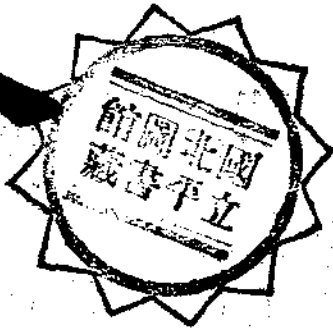
195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准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卷
第一期

湖北民政公報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 規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屬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一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屬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五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八

實業部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一二

實業部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一四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漢市區測丈人員外勤費支給規則……………一六

公 文

呈省政府為奉 迭令以武昌等三十四縣建倉積穀限三月底完成製發調查表式仰遵照……………一九

查填具報以憑轉呈等因遵將各縣現況調查列表呈復鑒核轉呈由

呈省政府為編查保甲未完各縣之各期進度暨因障故遲誤情形造具一覽表費呈鑒核分……………二二

別存轉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廣東省政府咨為法國人古色耳等來中國各地遊歷請飭……………三二

直轄公安局奉 屬保護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三三

指令代理五峯縣縣政府准第九區羅專員咨呈以據該縣長查復前縣長張胃炎捲逃一案……三三
情形祈鑒核令遵等因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由

指令湖北省會公安局查所擬規則尙屬妥適惟第七條代為修改仰知照並仰將所代改條……三四
文即行修正由

指令公安縣縣政府據該縣班市公民劉東三等呈該縣長浮派勒收各節是否實在均應澈……三五
查以憑究坐仰該縣長查明具復並轉飭該劉東三等知照由

指令南漳縣縣政府據轉請增設區員一節應暫從緩議仰轉飭各該區區長遵照由……三五
指令通城縣縣政府據呈請核定區公所補助費各節着毋庸議本廳現與財政廳核定此項……三五
經費頗費時日該縣長遽爾責難殊屬非是仰併知照由

指令武昌縣縣政府據呈奉頒都市人民自衛團體組織辦法請改由省會公安局主辦一節……三六
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由

批南漳縣旅襄同鄉會常委徐洪濤查南漳徐縣長業經提請 省府撤換該常委虛述功績……三六
應予申斥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湖南清鄉司令部咨請協緝孫仲濤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三六
直轄公安局 體協緝等因仰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外交部函准德國公使照稱德國改用新國旗請查照等……三八
直轄公安局 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外交部函准德國公使照稱德國改用新國旗請查照等……三八
直轄公安局 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為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轉飭一體	三三八	
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直轄機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轉令規定飛機顏色標誌等因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司令電開湖北水警分局着改為長江各省水警總	四一
局湖北分局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指令廣濟縣政府為該縣周前縣長稅契折洋未遵明令照郵票價目計算仰查明據實具		四一	
報以憑核辦由			
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為廣濟縣周前縣長徵收屠稅暨發行金庫券一案請查明見復並會		四二	
同令遵由			
訓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奉	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	四三
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十二條之誤飭即轉行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據漢口市政府呈送遊歷人備查表仰飭屬依約保護等因仰	四四	
該縣長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直轄公安局奉	內政部令以准實業部咨送海洋漁業管理辦事細則及海洋漁業管	四七	
理巡艦服務規則令仰知照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委員李樞據嘉魚縣三合垵居民李仁甫等呈控官紳勾結浮徵開欺經費浮濫仰該員		四八	
前往澈底查明以憑核辦由			

指令崇陽縣政府據委員查報該縣實施政况仰照指示各節遵辦具報備核由……六五
指令秭歸縣政府為該縣處理秦朝服等匿契不稅及短報契價一案任意出入違背法令應……六五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予以申誠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據漢口市政府擬具婚喪慶弔等辦法本府詳審有切實推行……六六
之必要仰遵照轉飭屬遵照等因仰該局長遵照并佈告週知由

訓令省會公安局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查省會公安局所轄城廂地段以內不適用保甲……六九
條例之規定今該縣長仍未遵辦以致發生巡官與保長之膠轕仰飭令遵辦等因仰該局長遵照
長會同妥速辦理具報查核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總部令通緝劉義光一案仰飭屬嚴緝等因仰該局長遵照……七〇
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 總部令頒發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七一
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分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各一份先從匪區四省及其毗鄰
之地切實試辦逐年遞減漸次禁絕仰飭屬遵照等因仰該局長轉飭所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同暨本廳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令准 財政部電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七三
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等因仰遵照並

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院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爲起草憲法羅集材料請分別函……七四
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各省市政府應於文到一星期內發起組織
並通飭各屬縣組織分會限八月二十一日以前集成意見以書面徑寄本院等因仰各縣
長遵照辦理由

指令崇陽縣縣政府據呈賈本年三月份巡視工作報告表仰嚴督各保甲長實行任務原表……七六
分別存轉仰遵照由

指令通城縣縣政府據呈報奉令停止徵收殷富捐並懇免造清冊等情仍仰遵令分別造具……七六
已繳未繳清冊呈廳以便轉呈核奪由

指令隨縣縣政府據委員李儀吉報告該縣縣政狀況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具……七七
報由

指令鄂城縣縣政府據呈賈行政會議紀錄應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由……七八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准 財政部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鹽務緝私……七九

關係國稅各省所屬各地方官對於鹽務各項事宜務須隨時協助等由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凡駐防各區之團營連長等不得誤解本部所……七九

頒行政督察專員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條文妄干政務等因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內政部令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以爲辦理醫……八〇

藥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案檢發原案小冊令仰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附錄

湖北省各縣物產及價格表.....八三

法 規

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條 禁烟要政辦理未善久同具文致愈禁愈烈茲爲矯正粉飾虛僞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奉行

人員任意張弛因緣爲奸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嚴加管理以期限期肅清起見特頒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除中央主管機關特設中央戒烟醫院或中央戒烟研究院外各省地方應依左列各款分

設戒烟機關嚴令人民戒烟

一·省或市設立戒烟醫院

二·縣設戒烟所

三·縣市之區或鎮擇地設戒烟分所

第三條 前項戒烟醫院或研究院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而酌撥經費補助之
凡戒烟機關應研究戒烟方法酌備戒烟藥品以供當地烟民戒烟之用無論留院或就醫

得徵取極低廉之醫藥費但遇確窮苦無力繳費者應酌予減免

前項戒烟藥品除由戒烟機關處方酌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四條 凡報請戒烟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烟機關

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戒烟機關得隨時定期再驗是否確已戒斷或戒斷後是

第五條

否重吸如不依限遵戒或屢戒屢犯者得移送法院依禁烟法第十一條處罰
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烟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
註冊領取限期戒烟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
領照

第六條

限期戒烟執照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其式樣條款另詳定之

- 一·吸烟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二·吸烟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 三·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 四·每日吸量及慣吸何種土質
-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烟但每購一次不
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者如遷往或旅行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之市
縣換取新執照并將原執照繳呈到達之市縣轉請原屬縣市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
原執照換取旅行證

第九條

限期戒烟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每照納費五元其中縣政府或市公安局分酌二元由縣市政府酌撥地方自治或自衛團體一元省或市一元湖北特稅處一元除各將分配所得分別撥充所辦戒烟機關之經費外餘款概充地方政費之補助

第十條

限期戒烟領照人旅行證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每證納費三元除應繳湖北特稅處之一元外其餘二元依前項規定由各機關團體折半分配之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烟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一條

限期戒烟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湖北特稅處製發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每張先行墊繳一元照費向特稅處請領發交所屬之公安局或區公所填發但由縣政府直接請領者特稅處應即將請領之縣名長官姓名及張數號數報告該省主管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限期戒烟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湖北特稅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成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特稅處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而吸烟者除酌量追繳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照費外應留置戒烟機關驗明有癮無癮已成癮者勒令戒除因年老或疾病一時不能戒除者得勒令繳費補領執照不服從勒戒或不遵繳應加之照費者即移送法院依禁烟法第十一條處罰

受前項處分如係由他人告發者應以追繳之照費全數充賞但告發不能證實或經戒烟機關驗明無癮者原告發人應代繳所追照費之額以爲充被告發人之慰藉金不遵繳者即移送法院依誣告反坐論罪

第十四條

限期戒烟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煙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移送法院依禁煙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處罰外其餘諸人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吸食紅白丸注射嗎啡或使用其他麻醉毒品者無論已領未領限期戒烟執照除罰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照費外並移送法院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罰其已領執照註銷依前項處分之告發人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或旅行證者於吸煙時應將證照隨帶在身遇主管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查驗若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得即行拘捕查照第十三條或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左列情形應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一·非主管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冒充查驗者

二·確能提出相符之照證而故意加以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七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定之黨政軍學界戒烟辦法及戒烟調驗規則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勳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厲行戒烟及取締吸煙之程序凡本章程已有規定者概依本章程辦理本章程所未

規定者參照一般禁烟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勦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一條 爲禁止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應使切實有效起見特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二條 凡製造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之機件工廠應由各地方政府駐防軍隊嚴行查禁一經發現除將機件工廠及其製造品分別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犯人依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員

第三條 凡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者應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於重要關口通路車站輪埠郵包局址飛機場所施行嚴密檢查一經查獲除將所運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四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除供醫藥用及科學用經政府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加以特許者外一律不得販賣由各地方政府嚴行查禁一經發覺除將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五條 各地方爲醫藥用及科學用所需之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指定藥房經管購買分銷並令飭承銷藥

第六條

房隨時登記買入數量賣出數量及開方藥師姓名以便檢查

第七條

各地方因年老疾病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特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所需供給之土膏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特許註冊給照之土膏行店經管購買分銷各地方之土膏行由湖北特稅處限定其家數土膏店則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湖北特稅處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得增加六年之後應照取締嗎啡高根安洛因辦法統交藥房辦理土膏行店不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前項主管機關由各省市自行指定之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行東或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舖保經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轉報湖北特稅處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第九條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湖北特稅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其中以半數繳特稅處以半數作為各該地方政府之收入土膏行得直接向湖北特稅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並得兼營零售業務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彙報湖北特稅處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特稅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繳特稅處以半數作為各地方政府之收入

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十一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十二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為限其有效時間為一年屆滿後應將原領牌照憑證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能遵守法令不受處罰者均有優先換領權

第十三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舖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膏店應向土膏行各將所領憑證檢送查核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棧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所領牌照憑證亦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銷號分別查照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再行補領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之一之照證費

第十五條

土膏行售賣土膏於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證之膏店

第十六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烟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烟執照之人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特稅處印花之私土

第十八條 土膏行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除依各該條處罰私行製造販賣人犯外如地方軍警團隊或其他公務人員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證擅自營業者無論所售土膏曾否粘貼特稅局之印花均以販私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三或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者註銷已領之牌照憑證重者仍依軍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註銷所領牌照憑證外並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三條 緝私給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勦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概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暨一般禁烟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勦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第一條 為謀剷除烟禍應即縮小產烟區域限制銷煙額數實行分區分年遞減以期達到禁絕之

第二條

目的起見特頒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禁止種煙先從腹地省份辦起除業經明令規定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
陝西甘肅河北山東山西等省限令尅日禁種外其餘邊遠省份向未種烟之地方絕對不
許新種其久已慣種者分區逐年縮減絕對不許增加

第三條

凡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由剿匪總司令部或咨達中央主管機關於種烟或收烟季節
派員赴各該省區巡查督同地方軍政機關剷除烟苗燒燬烟漿種戶及包庇縱容之官吏
紳董分別情節概依禁烟法及禁煙施行法之規定從嚴處罰軍隊包庇縱容者依軍法重
懲種烟之田畝一律沒收但業主自行舉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項派員查禁種烟辦法及查禁種烟應行注意事項另詳定之
凡在未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而暫欲繼續種烟者應
報名畝數及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特許牌照

第五條

前項特許牌照之樣式及註冊辦法暨逐年減種之標準另定之
各省區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因年老疾病特准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在此
限定之期間內所需烟土應由湖北特稅處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尙未禁種之
邊遠省份統收統運量爲供給無論任何私人或任何機關不得擅自販運但遇必要時經
特稅處特許商人領取採辦證代行採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欲承充採辦商向邊省採辦產土者應向湖北特稅處填具聲請書載明姓名年齡籍貫
永久住址繳納保證金聲請註冊領取特許採辦執照

第七條

前項特許執照之式樣及註冊辦法暨保證金額由特稅處另擬呈候核定
凡未領取特許執照者不得發給採辦證凡未領取採辦證者不得向邊省採辦產土運入
腹地

第八條

採辦證應載明左列各款統由湖北特稅處製定發給

一·領證人姓名及其原領特許執照之號數

二·採辦區域及數量暨往返期間

三·運入擬經之路線

第九條

特許執照及採辦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於他人如有遺失應即呈報湖北特稅處
註銷號數照章分別補領

第十條

左列各款採辦商應一律遵辦

一·經由湖北特稅處所規定之運入路線

二·在運入必經之路線中如特稅處已在該地特設有運輸機關及工具者應移交該運
輸機關負責代運

三·一切來貨運至特稅處所設入境最近之公棧即須卸存由特稅處派員會同公棧職
員驗明數量逐件粘貼印花並分批分號照率算定稅款後再由公棧負責保管經紀
買賣但入境最近之公棧所在地如不能盡銷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撥運他地他棧
四·公棧存貨應照章清繳稅款或將尚未繳足之稅款准做押匯始得提取或代為撥運
前項負責代運負責保管之辦法另詳定之照章由運輸機關及公棧負責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各土膏行向公棧購土運回各該地分銷者須向公棧領取特稅處製定之轉運證如由甲省區轉運至乙省區或雖在甲省區之境內而須運至與乙省區毗連之地域時應委託公棧交由特稅處所設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否則仍以販私論
前項轉運證須載明領證人姓名土膏行名原領牌照之號數轉運之土質數量及運往之地點期間

第十二條

採辦商兼營土膏行者除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分別註冊領照外所採辦之烟土仍依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公棧經管存交不得直接運送土膏行分銷否則亦以販私論

第十三條

特許採辦執照採辦證及轉運證之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特許採辦執照屆滿一年應將原照繳銷保證金發還但在營業期間能遵守法令未受處罰者均得繼續換領

二·採辦證於所採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特稅處認可者酌量展限

三·轉運證於運達所定地點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特稅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四條

採辦商及土膏行不得利用採辦證或轉運證夾帶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販烟土超過其中所規定之額量

第十五條

採辦商及土膏行應將所領之採辦證或轉運證隨貨攜帶在身沿途遇有主管機關所派

之軍警團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將領證提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湖北特稅處轉呈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依照軍法從嚴懲處

一·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經提出領證足以證明貨證相符而故意留難或加以其他之損害者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罰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湖北特稅處之特許執照及採辦證而擅行採辦者概屬販私應依緝私章程辦理

二·違犯第九條將特許執照或採辦證擅行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證滿期仍不依限繳銷者除分別註銷其照證外並得沒收保證金

三·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證沒收保證金外並得將採運之貨概行沒入

四·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特稅處所設之運輸機關代運者及違犯第十二條直接運銷不交公棧經管存交者除分別情節參照緝私章程辦理外並得註銷執照沒收保證金

五·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勦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勦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通令施行

實業部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職員處理事務除依該局組織條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緣由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 第四條 關連兩課以上之事件應協商辦理由關係較重之課主稿他課會稿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局長核定之
-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六條 到局文件及發文稿件均須經局長閱判
- 第七條 到局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由編號登簿彙送總務課加蓋急件密件最要次要尋常等戳轉呈局長批閱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 第八條 明電到局即由收發處繙譯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總務課譯就轉呈
- 第九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交會計員取具收據粘附原件
- 第十條 到文經總務課長審閱轉呈局長批閱後分送各科長官發交承辦人員擬辦
- 第十一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課長審核呈送局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稿件判行後發還原課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 第十三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經原課承辦人員覆校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課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 第十四條 各課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十五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職員每日應於考勤簿上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第十七條 考勤簿每日由各該長官核閱彙呈局長月終由總務課列表呈核

第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辦公時間外各課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該課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非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二條 職員請假須先具請假單聲敘事由呈由各該課長官轉呈局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課長請假直接呈請局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天但婚喪疾病及經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每星期舉行局務會議一次其規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應將每月工作報告及每期行政計劃綱要呈報實業部
前項工作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報部行政計劃綱要以三個月為一期應於期前十五日報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巡艦艦長承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之命掌理本區內漁業保安事務
- 第三條 航行輪機信號情報等事項由艦內主管人員秉承艦長各負其應有之職責
- 第四條 艦長應督率所屬各員兵練習航行及追捕等工作並應規定操課及起居時間表令各員兵遵守由艦長隨時考核之
- 第五條 巡艦非有艦長命令不得開航或停泊如航程中遇有障礙各員兵須向艦長請示辦理不得擅行處置
- 第六條 巡艦遇有海盜侵害漁業時應隨時追捕或協同附近漁業警察漁民保衛團會勦遇必要時並得就近向駐紮軍警請求援助
- 第七條 巡艦在漁汛期間應游弋海面以保護漁民之採捕及運輸但遇漁民請求專護時應先呈經海洋漁業管理局核准
- 第八條 巡艦破獲海盜時除依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外應即呈報海洋漁業管理局轉報實業部不得擅自處理
- 第九條 巡艦遇有外船擅入中國領海捕魚情事應即妥為阻止並一面飛報海洋漁業管理局轉報實業部
- 第十條 巡艦應備各項日記將逐日工作情形分別填註按月呈報海洋漁業管理局轉報實業部
- 第十一條 巡艦平時所耗燃料及護漁時所耗子彈數目應按月分別造冊呈報海洋漁業管理局轉報實業部
- 第十二條 各員兵對於巡艦機要事件均須嚴守秘密非經艦長核准不得導引來賓入艦參觀

第十三條 艦長因事離艦時由艦內其他最高級職員代行其職務在艦長未回艦以前代行職務人員不得擅行離艦

第十四條 巡艦應規定值日表由各員兵輪流值日

第十五條 巡艦員兵請假辦法由海洋漁業管理局擬訂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漢市區測丈人員外勤費支給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奉 省府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廳測丈人員在武漢市區內作業支給外勤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支給外勤費數目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組長每日支給外勤費洋五角

二· 清丈員每日支給外勤費洋三角

第三條 外勤費之支給除內業外每月支給外勤費不得超過二十四日

第四條 外勤人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該日即不得支給外勤費

第五條 外勤人員如因地形繁雜或其他特殊情形呈准延長期限時得照支外勤費

第六條 測目因公由常駐住所出差每日支交通費洋一角依實際出差之日計算

第七條 測量標搬運房租領丈及雜支等費均在外勤費外按實開支

第八條 外勤費每半月預領一次由組長出具臨時收據負責領取核實發放其餘各費臨時具領

第九條 外勤人員每月應領旅費由組長於月終開列數目彙集正式收據送由主管科股核准送

第一科核辦并繳還餘款收回臨時收據支給外勤費收據樣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公布施行

支給外勤費收據存根	
茲因	事赴
民國	地方自
年	月
月	日止計
	日共支外勤費洋
	元
	角
	分
	日起至
	日
	領款人

字第 號

湖北民政廳丈員支給外勤費收據	
茲因	事赴
民國	地方自
年	月
月	日止計
	日共支外勤費洋
	元
	角
	分
	日起至
	日
	領款人
出納股台照	
科長蓋章	
股長蓋章	
此致	

公文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圖字第八三八號

為奉 迭令以武昌等三十四縣建倉積穀限三月底完成製發調查表式仰遵照查填具報以憑轉呈等因遵將各縣現況調查列表呈復鑒核轉呈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奉字第五零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府前以武昌等三十四縣建倉積穀係限三月底完成為期迫促經於魚日電催各該縣趕辦並以奉字第三七三一號訓令該廳督促進行在卷近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以各該縣積穀限期屆滿究竟辦理情形如何仰速查明具報候驗等因復以公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該廳遵即查明專案具報亦在卷茲查限期現已屆滿除再由本府嚴電各縣即日報驗外合行製發調查表式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填尅日具報以憑轉呈查驗至各縣中如確有特殊情形未克依限辦竣者亦應嚴飭詳敘事由並擬定再展日期呈由該廳報轉核辦勿任再延為要切切此令等因計發湖北辦理倉儲原限第一期(二月底)完成各縣現況調查表奉此除令飭尚未遵限報驗各縣知照外現合將各縣現況調查列表呈復 鈞府鑒核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計填呈湖北辦理倉儲原限第一期(二月底)完成各縣現況調查表二份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湖北辦理倉儲原限第一期(三月底)完成各縣現況調查表

縣名	辦理情形			數	積	谷	石	附
	縣倉	區倉	縣倉					
武昌	完成	正趕辦	三	一	一千石	五百石	一千五百石	改造房屋用洋一千一百餘元
漢陽	將完成	趕辦中	三					預募七千元已收到二千餘元其餘可望得之款約一千餘元
咸甯	籌辦中							請展限已轉呈請示
嘉魚	籌辦中		一					現已派員分赴各區督同區保甲長籌辦已有成數正嚴催趕辦歸倉
崇陽	籌辦中						九百石	原第五區受匪過重原七區地方較爲疲苦各少二十石實屬無法去繳清其餘八石
通城	籌辦中	籌辦中						奉省府令以該縣呈請緩設縣倉已轉呈總部
蒲圻	完成			四	九百二十石		共二千二百九十三石	
大冶	已成立	籌辦中	一					
鄂城	籌辦中							
圻春	完成				二千石	二千二百六十石	四千二百六十石	原有倉廩在城內關岳廟後大小十六間迭經駐軍破壞不堪
黃岡	完成	已成立			八百五十三石九斗二升五合	二千九百八十石	三千八百二十三石九斗二升五合	原有倉廩倒塌現借劉膺嶺劉源公祖倉及瓜畝灣祖倉並陳緒運家中用屯存儲
黃陂	正趕辦							

註

光化	襄陽	松滋	石首	江陵	天門	雲夢	長陽	遠安	應山	應城	孝感	隨縣
				完成	展限	完成	展限	辦中				已成立
	正籌辦		中 正籌辦			已成立		已成立				
一		三		借用教育 局舊有房 屋共六間	城關計十二 處倉屋三間	暫借許姓 房屋一間				六	一	
					四			計二十 五所				
			三百餘石		七千一百 七十八石	二百四十 二石四斗				二千五百 餘石	二百石	二百石
			三百餘石		五千五百 五十七斗	一千六百 二十五石		各區共一千 二百三十八石				
			六百餘石		二千六百八 十三石七升	一千八百六 十七石四斗						
前存賑款一萬元擬移作購谷用		原存谷荆斗五百九十二石全由 縣紳歷年借去現陸續勒令歸還 並擬添谷一千四百〇八石		擬照建倉積谷大綱規定動撥上 年貸款項下向各區清理繳出之 一千七百餘元盡數買谷		四區尙可加派百餘石		四區百石游溪兩倉 尙有餘款 二千九百串	倉紳前因訟案影響積谷無存刻 實無法儲藏擬俟本年秋季收成 盡力辦理		以人口比較谷數本不能敷不過 此時尙在繼續設法擴充中	

縣名	辦理情形	備註
襄陽	展限	
安陸	展限	
圻水	籌辦中	
黃梅	籌辦中	三百二十石
公安		七 二百餘石 有積谷捐四百四十餘元
穀城	展限	
枝江		
宜都	籌辦中	一三兩區有極少數人創辦之義倉因管價失當破壞無餘
宜昌	籌辦中	

說明 報驗者有武昌蒲圻圻春黃岡雲夢江陵等縣長陽天門襄陽安陸穀城已呈准展限至各縣縣倉區倉幾所及其詳細地址並積谷若干多未據呈明業經製表令飭填明具報合併申明

呈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精字第一五一四號

為編查保甲未完各縣之各期進度暨因障故遲誤情形造具一覽表呈鑒核分別存轉由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廳前據各縣呈報編查保甲戶口進度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有已完未完各情形業經列表呈呈鈞府鑒核其未完縣份據各該縣長聲稱均有特殊障故妨碍進行除就各該縣長呈報案內分別指飭

暨通令一律火速趕辦遵限完成外又慮各該縣長陽奉陰違並於三月號日通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考查切實督辦嗣奉

鈞府公字第二零三九號令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五一七號訓令於指示本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案內飭將編查未完之各縣長及指派各該縣之督編員分別督促懲處等因正遵辦間接奉

鈞府奉字第五四五五號令轉

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五九四號指令飭將未完各縣上緊催促務於三月底以前趕辦完竣並轉發各縣編查保甲進度對照表下廳關於督促部份遵經由本廳轉令嚴催至懲處辦法現在限期已過本廳即時施行惟以各地實際狀況雖迭次准據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各督編員文報經互相參證終以各縣治安狀況變化靡定形勢不免隔禁誠偽應加詳審且准

鈞府秘書處函轉湘鄂邊區剿匪朱總指揮原函第二項略開編查保甲須以實事求是鄂南各縣安全區域應嚴限辦竣其半匪化或全匪化區域應寬限呈報等語奉諭轉民廳照辦請查照辦理等由自當遵照

鈞旨特別慎重辦理故於本月江日復通電各專員對於未完各縣詳查障礙實情酌議懲處輕重擬具繼續推進辦法及採用方略需要時日逐項發抒意見以資參考而便實行等語各在卷一俟各專員復到即當分別擬具實施方案呈請核示遵行茲謹將截至本月五日止所有編查保甲未完各縣之各期進度暨因障故遲誤情形先行造具一覽表呈報其前經據報完成近復發現疑問者亦並列入表內以昭核實理合具文費呈伏祈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附費湖北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未完縣份進度情形一覽表二份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湖北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未完縣份進度情形一覽表

截至四月五日止

縣名	第一期工作 呈報日期	第二期工作 呈報日期	第三期工作 呈報日期	請展限及延遲情形	呈報日期
咸寧	據報完成 一、廿二	據報完成 督編員報同 一、廿二	據報多數完成 一、廿二	據報保甲工作夏前任未經辦竣請准展限一月候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廿二
通城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一、廿二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一、廿二	據報二四等區 外均已完成 三、廿三	據報匪區編查戶口進行遲滯請核示辦法已轉呈省政府核示	一、廿二
				據報該縣一二三四區遭匪蹂躪難進行	一、廿三
				奉省府令轉飭該縣於展限一月內辦竣	一、廿三
				據報匪患各區編查	一、廿三
				據報匪患各區編查事項正在進行中奉	一、廿三
				省府令轉奉總部令准再展限一月令	一、廿三
				將收復匪區三期工作趕速辦竣	一、廿三
				令將第三區工作須於三月底辦竣	一、廿三
				據該縣長冬代電稱與修水噪口崇陽桃	一、廿三

五峯	興山	宜都	當陽	
據報完成 行政專員報同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一·七 三·九	三·十一 三·二	一·廿三 二·十四	三·廿 二·十四	
	(除第一區外)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三·十一 三·二	一·廿三 二·十四	三·廿 二·十四	
		據報除極少數 外均已完成 奉省府令據報 完成	據報兩週內可 以完成	
		二·廿四 三·八	一·廿二	
據督委報因匪患擬將一二五區提前督	據該縣長馬代電稱於二十三日前往第 二區趕編令仰趕辦完成具報	據報編查保甲登記田畝種種困難未能 依限完成 據九區專員咨呈編查保甲發生種種障 碍請予展限 奉省府令奉 總部令准展五十五日 據呈第二區收復未久戶口逃亡請續展 限已轉呈省府核示 奉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第二區編查工 作准展至三月底完成	據報前任辦理遲緩請予展限已轉呈省 府核示 據報一二期工作完成令將第三期趕辦 完成具報 據報第三期工作正在趕辦中 奉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該縣第三期工 作趕速完成勿得藉故延宕	奉省府轉奉 總部令准從一月一日起 開始辦理 據報第一二期完成令將第三期辦竣具 報
一·六	三·廿一 三·廿	一·四 一·十一 一·六 三·四	二·廿 二·一 一·二 三·卅	二·十一 三·十五

鶴峯	建始	宣恩	恩施	長陽
區圖已呈	據報完成	據督委報完成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成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成
	三十一	廿二 三十四	一十六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三
	據報完成		據報完成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成
	三廿		三廿三	三十九 三十三
	據報可於二月 底完成			
	三廿			
示 准蔡專員咨呈因匪患請展限已轉呈核 爲完成即	准蔡專員咨呈編查困難請展限已轉呈 核示 奉省府令准展限八十五日即以三月底 爲完成即	查 據報進行障碍情形特殊令火速趕辦報 准蔡專員咨呈編查困難請展限已轉呈 核示 奉省府令准展限八十五日即以三月底 爲完成即	准蔡專員咨呈因難情形請展限 奉省府令准展限至三月底完成 據督委報一期完成指令將二三兩期趕 辦完成 據督編員報第一期於上年十二月完成 因川軍撤防賀匪竄擾鄂西無形停滯至 二月十四保安各團到遠方着手趕辦惟 賀仍盤踞恩鶴邊境恐不能如限完成 准蔡專員咨呈辦理保甲碍難如限完成 請展限 奉省府轉奉 總部令准展限至三月底 完成 據督委報一期完成指令將二三兩期趕于 三月底完成 據督編員報前任胡縣長於上年十二月 將完成一二期工作時適川軍退防賀匪 竄鶴停滯現林縣長因經費無着且有兩 區大部被匪盤擾恐短期內不易完成	編 令將第一期未完事項及二三期工作趕 辦完成 據報因匪患兵差請續展限指令照總動 員辦法積極進行展限一節仰候省府核 示令遵
二十六	二十六	廿二 四十四	廿四 四	一卅 二四 三十一

來鳳	均縣	鄖西	房縣	竹谿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據報完成
	一·卅二 一·廿七	三·三三 三·三二		三·十三
	據報完成 督委報同			
	三·三三 三·三二			
奉省府令准展限至三月底完成 據報情形特請展限一月半 據督委報前任楊縣長奉令編查時適值 團隊譁變紳民逃亡新任到後已先就人 民未逃亡之地積極編查	准專員咨呈奉 總部令該區既有特殊 情形准予暫行展緩 據專員咨呈已派副司令前去一面剿匪 一面督編 據督委報因特殊情形請展限兩月 令速趕辦完成勿以呈請展限稍有懈怠 奉省府令准展限一月所請兩月着勿庸 議 據縣長報因情形特殊請展限二月并已 分呈核示	因情形特殊奉省府令准展限一月 據報一月完成指令將二三期趕辦完成 具報 准李專員電稱已派員督催	因情形特殊奉省府轉奉 總部令准展 限一月 據督委報該縣匪患最深經費難籌加以 交通不便人烟寥落請展限二月 據專員電稱已由渠親往督催趕辦 電令漏夜趕辦具報 又據報元二兩月尙被匪佔據三月十五 方着手進行	因情形特殊呈請展限奉令准展一月 據電呈因兵差甚忙檔案不全恐難如限 完竣并催督委早日到縣幫同編查已令 催督編員趕速到縣並補發關於本案各 項條例章程表式飭迅速完成具報
三·卅一 三·二八	三·廿 三·廿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二	二·二八

各地遊歷各等情據此當將該古色等攜來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并於巴士圖等遊歷中國境內者之護照註明現在軍事及勦匪區域不得前往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函令飭屬保護并咨行各該省市政府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行函令飭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內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精字第一四四零號

令代理五峯縣政府

准第九區羅專員咨呈以據該縣長查復前縣長張胃炎捲逃一案情形祈鑒核令遵等因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羅專員宣祉咨呈以據該縣長查復五峯縣臨時維持治安委員會主席鄭重呈報前縣長張胃炎捲逃一案情形經復查屬實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遵等由到廳查該縣張前縣長所領清鄉補助費業據造具清查戶口預計算書表呈由財政廳函轉過廳即經核飭該前縣長將任內已支各款取得單據及結存現款一併移交新任盤查彙報至辦理保甲如果上項清鄉經費不敷開支應依本廳會同財政廳規定統一辦法另編編查保甲經費預算書呈核并經令飭該縣長遵照各在案張前縣長既據查明係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城則以後自不應開支經費又在

漁關設署辦公時照案祇應支給全經費之半數如果仍照全數列支殊屬不合應連同離職以後溢支數目一併由該縣長負責追繳以重公帑再鄭重等原函所稱張前任辦理稅契未貼印花所收契稅未列交册各節究竟實情如何亦應由該縣長查明催速清理補交具報察核除關於增加四倍徵收田賦一節前據張前縣長呈明經過情形業經轉函 財政廳查照核辦應俟復到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圖字第八二六號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

查所擬規則尙屬妥適惟第七條代為修改仰知照并仰將所代改條文即行修正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尙屬妥適惟第七條菜場內應至少設置垃圾桶一具須雇定打掃夫一人應修改為菜場內至少應設置垃圾桶一具雇定打掃夫一人餘均如所擬除將該條代為修改暨轉呈 省政府核查外准予施行合行令仰知照并仰將所代改條文即行修正為要此令規則存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精字第一四一七號

令公安縣縣政府

據該縣班市公民劉東三等呈該縣長浮派勒收各節是否實在均應澈查以憑究坐仰該縣長查明具復並轉飭該劉東三等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據該縣班市公民劉東三等呈以該縣長浮派勒收負擔不堪官紳一氣呼籲無門郵懇俯

憐民艱嚴令酌減以轉負擔而甦民困等情據此查畝指爲團隊主要經費如果量出爲入照案抽收自無不合惟原呈所控浮報團隊少報田畝暨裁券派隊預期勒收外加夫馬草鞋等費各節無論是否實在均應澈底查明以憑究坐據呈前情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縣長查明具復並轉飭該劉東三等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精字第一四四二號

令南漳縣縣政府

據轉請增設區員一節應暫從緩議仰轉飭各該區區長遵照由

呈悉查各縣區公所辦理編查保甲事屬臨時性質既有編查委員協助進行似可不必添設區員且一經添設勢必增加預算值此省地各費俱感竭蹶之秋更宜格外緊縮以節糜費所請增設區員一節應暫從緩議仰即轉飭各該區區長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精字第一四五一號

令通城縣縣政府

據呈請核定區公所補助費各節着毋庸議本廳現與財政廳核定此項經費頗費時日該縣長遽爾責難殊屬非是仰併知照由

呈悉查各縣區公所經費因省庫奇絀無從撥補僅將遭受匪患最深之黃安等十八縣擬予補助三成函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核奪在卷該縣區公所經費應全數在縣政捐項下開支

所請核定各節着毋庸議惟核定此項經費關係省地兩稅於法案事實各方面均須顧及本廳與財政廳往復函商頗費時日該縣長不明此中情形遽爾責難殊屬非是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精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武昌縣縣政府

據呈奉頒都市人民自衛團體組織辦法請改由省會公安局主辦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由呈件均悉查此項辦法前奉 省政府密令轉頒下廳當經商准 湖北全省保安處將辦理情形函復并錄案通飭各縣政府遵照在卷茲查該項自衛團體之任務對於軍警處在協助地位於治安行政并無影響所請改由省會公安局主辦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原件存

廳長李書城

批示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精字第一四二七號

批南漳縣族震同鄉會常委徐洪濤

查南漳徐縣長業經提請 省府撤換該常委虛述功績應予申斥由

呈悉查本廳近迭准保安處函暨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電報咨呈南漳徐縣長遇事敷衍行政績毫無并有營私舞弊把持黨費各事實業經提請 省政府撤換在案該常委虛述功績妄事朦請殊屬不合應予申斥此批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湖南清鄉司令部咨請協緝孫仲濤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等因仰轉飭遵
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四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清鄉司令部公函
內開案據沅江縣長張穎呈稱爲呈報共黨嫌疑犯孫仲濤在途脫逃情形仰祈察核事本月三日准
安鄉縣政府咨以共黨嫌疑犯孫仲濤迭經提訊據供並未加入共黨等語查該犯籍湖北圻水縣人究
竟有無共黨作探情事無從懸揣相應簽提該犯咨請遞解原籍縣政府歸案訊明核辦等由計咨解人
犯孫仲濤一名長文一角到府當經派警將該犯遞解湘陰縣政府去後旋據本府政警隊長黃珪璋
呈據解犯政警謝致卿楊福林報稱本月七日奉令押解人犯孫仲濤至湘陰縣政府比乘輪船前往因
輪船不能直達湘陰須在濠河口另駁小划詎輪抵濠河口時已經黑夜即率同該犯駁至划上忽該犯
心懷詭計跳沉水內藉以潛逃警等即隨水進趕奈時值黑夜兼風雨交至實難捕獲等語轉報前來據
此當經縣長查明所稱各節委屬實在除將政警謝致卿楊福林押候懲辦外理合將人犯孫仲濤在途
脫逃情形連同年貌單具文呈報鈞部察核懇賜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謹呈等情計呈賚脫逃犯孫
仲濤年貌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通緝並轉咨湖北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至解犯政警謝致卿
楊福林二名有無故縱情弊仍仰該縣長從嚴訊辦尅日具復爲要此令印發並分令外相應抄同原單
函請貴府煩爲查照並希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至級公誼等因計抄送脫逃犯孫仲濤年貌單
一件准此除分令暨咨復外合亟抄發原單令仰該廳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
要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計開

孫仲濤年四十二歲湖北圻水縣人醫生面色黃十指尖細患吐血病像似文人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 外交部函准德國公使照稱德國改用新國旗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公字第二二零九號訓令開案准外交部總字第一零六六一號函開茲准駐華德國公使陶德曼照開德國大總統三月十二日頒發命令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另有新規定之前所有德國各官署懸掛黑白紅三色國旗及卍字國旗本國政府命為轉達即希查照等由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為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轉飭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奉字第六零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禁烟委員會禁字第二五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禁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備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修正禁烟法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一紙

廳長李書城

照抄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精字第一四六九號（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令救濟醫院
省立醫院
本廳各職員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轉令規定飛機顏色標誌等因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奉字第五八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一零三號訓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參字第一三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據航空署長葛敬恩敬電稱查中央飛機顏色標誌前規定爲兩翼上下及機尾均藍色機身自後座起至機尾之前一段爲紅色上下翼面圖國徽每端一個曾經由本署通知四川湖南湖北各航空機關一律塗用在案茲查前項顏色設施及標誌形象未盡相宜已改爲陸軍飛機機身翼用褐色方向舵青白橫條海軍飛機機身機翼全銀灰色方向航青白直條學校教練機機身及支柱落地架褐色機翼及尾翼黃色方向航青白橫條至各種飛機機翼上下兩端均塗黨徽一個現中央新置各機已一律改用此項新標誌唯舊有各機若加塗改則對於浮力及速度皆有妨礙故仍暫用舊有符號又據交通部長朱家驊代電稱查中國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之顏色與標誌則於飛機機身全用綠色機身兩面各用白漆作兩英尺見方之一大郵字機翼頂面全係黃色機翼底面則爲銀灰色並在左右翼底面各書黑色中國航空公司六字又歐亞航空公司現有飛機之顏色標誌則於飛機機尾均用綠色機身前端書有歐亞二字又據廣東綏靖主任陳濟棠敬電稱職部飛機軍用機機尾淺灰色其教練機及運輸機概係深灰色之標誌上下左右翼各繪有國徽一個機尾兩旁均係白線四條各等語據此查該項飛機標誌尙屬明顯際茲抗日期間凡我國民均應識別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精字第一四六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司令電開湖北水警分局着改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奉字第五六四號令開案奉 總司令蔣世午電開湖北水警分局茲着改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除分行外希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公函奉 委員長蔣電湖北水上公安局改爲水警分局請查照轉飭遵照一案飭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下廳當經令飭該局遵照并據呈報業經遵令改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精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廣濟縣縣政府

爲該縣周前縣長稅契折洋未遵明令照郵票價目計算仰查明據實具報以憑核辦由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縣縣民王政等具控前縣長周朗秋禍縣殃民一案當以事關貪瀆自應澈究經即傳知雙方來廳質訊關於原控第一款貪贓枉法甲日稅契未貼印花而收洋一角及同案另文呈訴該縣稅契折洋未遵財廳命令照郵票價目計算而乃普通以四串折合一元計算每元實侵錢二串有奇等情據周前縣長提出反證係依照前任董縣長辦法繼續辦理如何收即如何解財廳有案可查縣府有底案及交册可證現奉明令已改良矣等語究屬是何實情除其他各款另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迅即查明實在情形據實具報以憑核辦毋稍徇隱切切此令

公函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精字第一四六七號

廳長李書城

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為廣濟縣周前縣長徵收屠稅暨發行金庫券一案請查明見復並會同令遵由

逕啓者案查前據廣濟縣民王政等具控縣長周朗秋禍縣殃民一案到廳當以事關貪瀆虛實均應澈究經即傳知雙方來廳質訊關於原控第一款貪贓枉法乙日屠宰稅一項該縣屠宰稅八九十三個月份由陳錦全范培元承辦每月比額洋七百元而周朗秋報繳財政廳之數每月二三百元不等並邀集商人張祖榮來廳作證證明包額每月在八百元以上等情據周縣長供云包與陳錦全每月係八百二十元但未照額呈繳惟本人繳財廳係實收實解等語該周縣長是否實收實解應請 貴廳查明見復又據該王政等呈訴周縣長發行金庫券擾亂金融並呈閱一角金庫券及商人曹復裕行發行之五百文小票各一張等情詢據周縣長供稱金庫券係董前縣長所印刷經各法團會議有案本任方予流通民財兩廳均未立案現在流行市上不少等語並准第三區專員函以該縣前值水匪二災之後省銀行武穴分處尙未成立金融枯竭周轉不靈爲防止私票倒騙計乃由地方各法團議發流通券以資救濟實屬情有可原等由查該券背面所載發行金庫券條例共額二萬元以全縣地方稅收及財產爲抵押品並無準備金似此空洞無着流弊不堪設想雖有法團議案究無負責兌現之處殊爲不合擬由本廳會同

貴廳令飭該縣現任縣長查明此事經過究竟已發出若干應即設法收回銷燬以免紊亂金融如荷贊

同即希

查核主稿掣銜會同令遵至其他具控各款除另案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不另行文

廳長李書城

令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
十二條之誤飭即轉行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公字第二四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六號訓令
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
三零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發生疑義請
求指示祇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二十一號內載本年九月廿七日明令公布之修正勞資爭
議處理法其第三十二條原文爲「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所列事項」查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調解委員會應行調查事項經第三十三條規
定準用仲裁程序無緣記明於仲裁聲請書中又查修正之第三十二條條文似係沿用中華民國十七
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原文則條文中「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似仍應

爲「第二十二條」五字方與事理相合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卅二條之規定實係按照調解程序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用意正同尤可證明該第三十二條之條文有誤所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疑應改爲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見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僅載明「爭議事件之內容」並無其他列舉事項究竟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載「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爲應記明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誤抑係別有解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遵即開會共同討論經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應更正爲第二十二條理合呈復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請更正理合錄案呈請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圖字第八五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據漢口市政府呈送遊歷人備查表仰飭屬依約保護等因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公字第二零七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公安
 局長陳希曾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英人白洛姆菲爾德等先後呈以擬往湖北等省遊歷附呈護照請
 予加簽等情正辦理間復准駐漢德領函送德領梯門等遊歷護照請予加印等因除分別簽印發還外
 理合檢同該遊歷人備查表二紙呈請鈞府鑒賜核轉保護等情附抄遊歷人備查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外
 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轉等情附抄遊歷人備查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依約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爲要此令等因附抄遊歷人備查表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遊歷人備查表一份

廳長李書城

遊歷人備查表

姓名	國籍性別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數	備考
白洛姆菲爾德 John Arthur Blountfield	英男	英美烟公司職員	商務	湖北	簽二十二號	汕頭英領發給第二十一號護照
汪霄鶴 Ehar. Ri-Ochar akenigewald	美男	教士	傳教	江西湖北河南陝西甘肅	簽二十三號	漢口美領發給第二十七號護照
白里克 Alex'andra Bieleke	波蘭男	商	賣馬	廣東	簽二十四號	波蘭駐華代表發給第三四六五號護照
牛士敏 George humso Ho	美男	紙烟商	視察商務	河南安徽山東北平漢口	簽二十五號	漢口美領發給第七十九號護照

卜爾斯 Albert Thomas Priest	英	男	記	者	遊歷	上海北平天津浦口	簽二十六號	漢口英領發給第六十
羅應潭 Thomas Duihua	英	男	教	士	傳教	湖北江西甘肅	簽二十七號	漢口美領發給第六十
吳德 Auchland Joseph Wood	英	男	驗貨員兼人 險估計員	商務	商務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昌九江直隸	簽二十八號	英外交部發給第五〇
馬奇 Reginald March	英	男	牙科醫士	假期	南京北平青島上海	簽二十九號	英外交部發給第三六	
注內夫勒茲 Fritz Hien	德	男	商	商務	上海	簽三十號	漢口德領發給第三九	
納興考 Eugene Gustav de Senecourt	美	男	學	生	考察	河南河北察哈爾山西 陝西甘肅新疆西藏	簽三十一號	駐海威爾島長官發給
戴天德 Blarence H. Davis	英	男	教	士	視察	湖北	簽三十二號	長沙英領發給第二號
茗門僧 Ran Singh	英屬	男	綢	商	商務	湖南湖北江蘇江西 南昌九江安徽河北	簽三十三號	漢口英領發給第二九
費克提夫人 Traucispa Valkert	德	女			回國	上海	簽三十四號	漢口德領發給第三八
霍夫孟 Heinrich Hoffmann	德	男	商		回國	上海	簽三十五號	漢口德領發給第四六
佛門 W. Timann	德	男	總領事		遊歷	湖北河南河北江西 南昌九江湖南	印六號	漢口德領發給第三七
柯納茲 W. Kulartz	德	男	商		商務	湖北湖南江西 九江河南	印七號	同上第一號
毛幹臣 K. Maenerer	德	男	商		商務	江西(南昌九江)	印八號	同上第二號
羅德富 Pates Hulert Diedert	德	男	教	士	教務	湖北湖南貴州	印九號	同上第三號
金沃樓 Pater Wilhelm Knittrup	德	男	教	士	同	同	印十號	同上第四號

傅維冠 Pates Wielibal d. Erach	德	男	同	同	同	同	印十一號	同上第五號
包美德 Pater Alois Ba ume Stei	德	男	同	同	同	同	印十二號	同上第六號
梅乃怡 Schmarter Elis abeth Meenesstere	德	女	同	同	同	同	印十三號	同上第七號
胡佩理 Soimertes Mar ia Huber	德	女	同	同	同	同	印十四號	同上第八號
相德汝 Schwe-ter Mdri a Pater	德	女	同	同	同	同	印十五號	同上第九號
溫滋樸 Schmarter Mar ia Wintruo	德	女	同	同	同	同	印十六號	同上第十號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圖字第八五四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奉 內政部令以准實業部咨送海洋漁業管理辦事細則及海洋漁業管理巡艦服務規則令仰知照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漁字第一三二二號咨開查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業經本部依據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擬就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草案二十五條暨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草案十六條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由部令公布并分別咨飭知外相應抄同該項細則及規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並附該辦事細則暨服務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細則暨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暨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暨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各一份（細則暨規則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治字第二〇七號

令委員李 樞

據嘉魚縣三合垸居民李仁甫等呈控官紳勾結浮征開款經費浮濫仰該員前往澈底查明以憑核辦由

為令遵事案據嘉魚縣三合垸居民李仁甫等稟為縣長勾結尹文漢等浮徵開款工程危險經費浮濫懇派員估勘以節糜費而杜瓜分等情并附各抄件前來正核辦間復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三二一六號令據該李仁甫等稟同前情以修開攤費自應量出為入舊有石料抵價若干尤當於包約內預為載明綜核原稟及附件稿有籠統浮濫之嫌開費出自民膏開工關係賦命殊應核實處理以重堤政有無官紳勾結情弊尤應澈查究辦以儆貪頑飭即遴派幹員前往澈查明白秉公辦理具報等因下廳查嘉魚縣三合同樂兩垸建開經費預算自應將原有開身舊石材料詳為估計再行估定新需工料實在價目應需經費若干然後按照兩垸受益田畝分別攤派庶昭公允究竟該兩垸受益田畝計有多少開身舊石值價幾何建開經費實需若干該縣縣長辦理此案實際情形如何亟應稿澈查明以憑核辦除關於開工部份已呈請 省政府加派技術人員前往會同勘估外合行檢發原副稟及抄發原附件令

仰該員遵照前赴嘉魚逐一澈底查明在此案未經解決以前該縣所派督修總稽徵及隊士等應予撤銷免滋糾紛至吳秉甫經手帳目亦須澈底清算以重閘款仍將查辦情形據實報奪毋稍瞻徇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件各件

廳長李書城

(一) 三樂閘是歷次建修未竣完成雖未達到目的成績尙有可觀此次包與李德太是續修工程彼此履行條約不得翻悔

(二) 三樂閘建築各費三面議定價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須除原有石料用完按數照價扣抵包價外其餘爲包價定數

(三) 樂閘工由雙方負責人向縣府立案並請縣府查核加蓋合同印信

(四) 閘工承包人墊款購辦底石墻石一面興工將原有石料做完後兩院負責代表各出三樂閘款的數之票據繳存縣府該承包人取用但取用時須以三樂閘工程限度爲原則

(五) 閘工完竣後在包價內扣洋五百元爲保險費期三年爲限餘如數付清不得短少分文但此項保險費以保本城相當舖保爲根據地俟滿期後該承包人准在該舖邀齊兩院負責人當面具領

(六) 承包人閘工完竣通知兩院負責人即時呈請縣政府派員驗收不得延誤否則須賠償工資伙食

(七) 閘工至遲以明年三月底爲完竣限期若延宕至汎泛水漲工未完竣承包人須負擔築口之責

任及一切耗費不與兩院相干但經兩院許可時局變遷不在此限

(八) 承包人須取具切實舖保担保負條約效果如承包人中途變遷有違條約情事及開工不能如限完成惟保是問

(九) 兩院負責代表各出票據繳存縣府至款項責任以縣府為憑保但票據未曾預兌該承包人亦不得向縣府要求支取

(十) 建闢地點以原闢之地點為定地不得變遷他處

(十一) 承包人用土無補給土價之必要

(十二) 開工興修時須由兩院派定監工員監督但監工員有督促之責如工人不聽指揮等情惟承包人是問

(十三) 三樂闢所存原有石料做熟上闢已在定價格上每尺減少角均歸該承包人搬攪做熟上闢三樂院概不負擔小工耗費

(十四) 全闢石料估單上已有的數如開工完竣驗收有減少石料之處當在承包價內按數照價扣除

(十五) 全闢所用各石料均以湖南丁字灣麻石為准如有凸凹損傷者及他處石料概不準用

(十六) 對於全闢價目以後列工程條約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總數為定規嗣後該承包人不得中途停工藉故要求向三樂院負責人加價

(十七) 開工工程費交款限期(一)期以底石與墻石全部裝運到石磯頭抵岸時交洋一千元(二)期以全闢行墻二路交洋一千元(三)期以行墻六路交洋二千元(四)期以行墻九路交洋二千元(五)期以工程為竣後除保險費及原石料扣除外其餘一律交清

(十八)全開所用石料尺碼以正灘篾尺尺量爲標準

工程條約列後

- (一)三樂閣全身共長一十五丈寬空八尺高空一丈三尺五寸筒子一丈內甕長五丈金門前三道後二道正牆歸九盤保石二層金門九盤以上保牆石歸一層
- (二)新添底石厚以六七寸長一丈寬窄不等正牆保石厚以七八寸不等正牆石概用尺筒丁石長三尺限五尺一丁過樑石長一丈寬一尺厚一尺蓋牆石厚以五寸長以三尺寬一尺以上所用俟告竣後照驗收算
- (三)底石共計一百零六塊每塊一十七元扣洋一千八百零二元
- (四)正牆石共計三百五十丈每尺一元扣洋三千五百元
- (五)甕石共計九十五丈每尺一元扣洋九百五十元
- (六)牌樓石前後共計七十二丈每尺一元扣洋七百二十元
- (七)進出水鍋底石共計五十四丈每尺一元扣洋五百四十元
- (八)蓋牆石共計七十五丈每尺七角扣洋五百二十五元
- (九)過樑石三塊每塊二十元扣洋六十元
- (十)前後白石匾一塊扣洋二十元
- (十一)正牆保石共計五百九十丈每尺九角扣洋五千三百一十元
- (十二)牌樓保石共計七十五丈每尺九角扣洋六百七十五元
- (十三)架木計洋二百元

(十四)石渣共計六十方每方五元扣洋三百元

(十五)青沙共計二百石每石四角五分扣洋九十元

(十六)和石渣小工二百工每工五角扣洋一百元

以上所定價目均係熟石上開一併在內不得另加分文合共總計扣洋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

加批新添尺筒正墻石五面成熟上開每尺加洋三角驗收計算外水泥石灰土工閘板鐵圈犁鐵不在其例

李仁甫李錦章等指撥尹文漢等原案

爲章案籠統搖惑衆人公懇俯准停示分飭會商估計以重要公而保民命事緣民等三合同樂兩院合建石磯頭閘埠一案業經鈞府委任尹文漢胡璧臣等爲閘工續修主任在卷茲查文漢等稟請徵費出示一案內云三合坵每畝暫徵洋七角同樂院暫徵洋一元俟工程完竣再行酌量決算等語查工程手續先以估計爲主此閘爲續修工程開始應估計舊石若干丈作價多少再添新石若干丈作價多少其餘各項材料需用多少得價若干逐一列出扣底預算總數再按三樂兩院田畝分別水陸共計若干畝按等派費求合預算之總數方爲正當辦法今文漢等所指派之七角與一元既無三樂兩院水陸田畝標準又無扣抵預算總數標準復云工竣酌量決算未審此閘工款或超過不足或扣抵有盈應從何處清算此兩坵衆心搖惑不定對於征費案之籠統可疑也復查簽定承包合約呈府備查一案內云所有一切內容均於約內訂載詳盡等語查計開手續條約第一項云三樂閘是歷次建修未竣完成雖未達到目的成績尙有可觀等語夫石磯頭江堤從民國九年自十三年堤閘兩費侵吞傾覆所有閘石散失

沙灘近十年間決口洩潰築口防泛一年兩費既簿收成復剝膏血猶謂成績尙有可觀院業復恐此次續修再蹈前轍將來續修者必又云成績尙有可觀此兩院衆心搖惑不定對於條約案第一項之籠統可疑也查計開手續條約第二項云三樂開建築各費三面議定價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須除原有石料用完按數照價扣抵包款外其餘爲包價定數等語查所載議定之議字與須除原有石料須之字是此項包價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均未切實估計明矣須除意味就是可以除可以不除今舊石既未估丈亦未訂明做成上開手工價若干每丈除手工價實行作價若干將來驗收丈尺照數扣抵之明白規定則此項照價扣抵之款作爲兩院畝費而兩院已征七角與一元矣况以歷次堤開首士所征兩院田畝總數計算此次應徵費洋二萬一千餘元以文漢等所議定價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相衡尙盈洋在七千餘元以上再加此舊石扣除抵價之款又不知若干千元此兩院衆心搖惑不定對於條約案第二項之籠統可疑也查計開手續條約第三項云三樂開工由雙方負責人向縣府立案呈請查核加蓋合同印信等語查此開爲三樂兩院農田水利之一院業委託文漢等續修此開與石工接洽訂立承包合同純屬私契約短期臨時性質保險開埠一節應由續修主任尹文漢胡璧臣與承包之李德太雙方負責著名蓋章如此辦法是尹文漢胡璧臣爲三樂兩院民衆負責而李德太爲尹胡兩主任負責此開方可達到工堅款實之成功今尹文漢胡璧臣與李德太將此開鉅工大款之合同呈請縣府蓋印是以縣府續修承包爲雙方之負責人而置本身於局外也將來儉工減料費糜開傾院業向何方呼救此兩院衆心搖惑不定對於條約案第三項之籠統可疑也查計開手續條約第四項云負責代表各出三樂開款之票據繳存縣府該承包入取用等語查此開既以尹文漢胡璧臣爲續修主任徵收畝費按工付款爲當然手續李德太爲承包工程之主體按工取款亦是當然手續乃首士不直接付款而工頭

不直接取款費洋存首士之家票據繳縣府之內工程如買賣縣府若行商此兩院衆心搖惑不定對於條約案第四項之籠統可疑也查計開手續條約第五項云開工完竣後在包價內扣洋五百元爲保險費期三年爲限等語查此開包價爲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而所存保險洋僅三十分之一倘三年間承包之李德太保險失敗僅可拋棄此五百元而首士與承包均可脫離此開關係而三樂院民已飽魚腹矣此兩院衆心搖惑不定對於條約案第五項之籠統可疑也查計開手續條約第九項云兩院負責代表各出表據繳存縣府至款項責任以縣府爲憑保等語查地方公益與慈善事項關於款目鉅數訂立雙方契約者甚多若嘉魚縣合邑民衆有金錢手續應採取契約者一一呈請縣府爲憑保縣府能拒之否乎若以縣府爲信用是此次續修主任尹文漢胡壁臣與承包李德太俱失財產之信用此項屢經修敗之開工該尹文漢等與李德太必連蹈覆轍縣府應速撤銷委任與合同方爲救民之德星此兩院民衆搖惑不定對於條約案第九項之籠統可疑也查計開手續條約第十三項云三樂開所存原有石料做熟上開已在所定價格上每尺減少三角等語查所定開石價格有一元有九角七角者舊石既未估丈分清而減少之三角在此一元與九角七角三角等內應從何等着手所減下之三角積成整數若干能否再編預算減輕款費均無存根可考此兩院民衆搖惑不定對於條約案第十三項之籠統可疑也查計開手續條約第十七項云(一)期底石牆石抵岸交洋一千元(二)期以全開行牆二路交洋一千元(三)期以行牆六路交洋二千元(四)期以行牆九路交洋二千元(五)期以工程完竣除保險費及原有石料扣除外其餘一律交清等語查承包開價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核一二三四期共預定付洋六千元以行牆九路工程計算已達開工三分之二而預定付洋僅及三分之一以上此價預款尙保留八千七百九十二元再加舊石方價與減少三角合成整數之款均屬保留費約計在一萬一千

元以上而照畝所徵之盈數洋尙不在內此兩院民衆搖惑不定對於條約案第十七項之籠統可疑也再查後附工程條約共十六項而所列開身全部石料并未分出舊有新購各估價目僅以一元與九角七角計算將來必有有用之舊石作爲保石增多新石掣取石價再查十六項後復附云以上所定價目均係熟石上開一併在內不得另加分文而第四項云正牆石共計三百五十丈每尺價洋一元等語是此種正牆石應連新添尺筒在內何以於十六項之外復云新添尺筒正牆石成熟上開每尺加洋三角前云熟石上開不得另加分文後云熟石上開每尺加洋三角毛石熟石既未分別估價而加價則有定數是正牆石名爲每尺一元實則每尺爲一元三角矣此兩院民衆搖惑不定對後附工程條約之籠統可疑也此外水泥石灰土工開板鐵圈掣鐵等項竟不在其內四字結之并無另案估單可核此兩院民衆搖惑不定對於手續之籠統可疑又一也再查工程條約第二三兩項最爲危險第二項云新添底石厚以六七寸長一丈寬窄不等第三項云底石共計一百零六塊各等語查第一項云開寬空八尺高空一丈三尺五寸之規定以開身全部土石壓力應有若干萬斤重底石之厚僅六七寸而長則一丈計塊一百零六是開筒十丈底石之縫則有一百零六以條石作底石兩頭砌上牆石中空八尺是數千萬斤之壓力墜於兩頭底石中空八尺薄而且窄不勝兩頭壓力勢必折斷損傷一經水洩透底穿過掃出泥土開身未有不頃翻者再開石估計收驗應以平方爲主此開估收以丈尺計算決不可行宜改丈從方如稱平允以上所陳意見係查照續修主任尹文漢等原案臚列舉出未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縣長鑒核俯允暫行停止示諭祈迅速分飭開局續修主任尹文漢胡璧城等會同開工監核會再行估丈舊石多少各項材料多少估價多少扣抵多少編成預算總數按照三樂兩院水陸田實在畝數分別派費俾開工告竣時決算與預算適合無超過短縮之弊庶工堅款實民命保全矣謹呈

李仁甫李錦章等遵批具擬合約簡章及預算表

爲遵批具擬公懇鑒核轉飭提會改修以急要公而保賦命事緣三樂兩院合建石磯頭閘埠一案曾經兩院監修尹文漢胡璧城與石工李德泰訂立工程條約及徵收畝費各情呈請仁憲鑒核在卷民等以條約畝費章案甚爲籠統前曾逐一陳明呈請鈞府核奪奉批中開該紳等自擬成立監核會并稱該合約各項籠統可疑揣其用心無非以院民疾苦爲疾苦本縣長當虛心採納總之閘須速建如認包工或合約不當准於十日內擬具條約呈請核奪轉飭該閘工負責監協修提會改修另訂亦可等因竊民等於舊歲十二月廿八日奉到批示連日風雪阻碍進行故估計舊石一事僅於今歲元六日完畢業將逾限兩日情形報請備查現民等按照閘工監修尹文漢胡璧城等原訂合約及徵費章案詳加討論其有未協之處會議變更總期工堅款實減輕兩院業民負擔茲已按工實估酌定局費共計經費概數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除舊石七十四平方冲落水坑堆積泥內之舊石尙未估計做上閘身可以扣抵包價洋五千元外實在概數洋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以六串三百文合銅元共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七串五百文三合院田畝查照前院首李席珍所徵畝數一萬六千七百餘畝爲標準每畝派錢一串九百文合洋三角照原案減少四角應徵畝費錢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串文同樂院田畝查照前院首包輝佐所徵畝數八千餘畝爲標準每畝派錢三串八百文合洋六角照原案減少四角應徵費錢三萬另四百串文二共計錢六萬二千一百三十串文（六三合洋九千八百六十一元六角）除開支閘工經費概數共銅元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八串五百文（六三合洋七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外下餘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一串五百文（六三合洋二千二百

六十二元) 作為保留費如工竣決算或有超過預算之處即可彌補盈餘辦法詳經費項下第十八條 茲已擬具合同條約一份開局簡章一份預算表一份分別清繕附案呈請鈞長鑒察核奪祈轉飭開局負責監協修等提會改修以利進行而濟要工實為德便謹呈再此開底石最關重要現因時迫款急擬從通融無害工程改購寬厚底石三十塊用原購底石二十五塊惟石價頗昂歲畢民疲一時難濟民等再三籌思擬用採墊法暫濟底石急款免延要工合併聲明謹呈

計開合同一紙

立合同字人 三樂院負責代表 尹文漢 胡璧城 李德太 今因兩院會議仍在嘉魚縣石磯頭地方將前建築未完之三樂闌一

座繼續修竣以洩內漬俾兩院田地屋宇免除水患此項開工業經蔡大順傅榮華等從中介紹雙方接洽一切工程辦法彼此俱得同意茲憑介紹人查照估定工程分手續條約工程條約兩則逐一列後以利進行而資遵守特此訂立合同雙方署名蓋章嗣後工程進行及工程收驗均以此項合同為憑證除另抄呈報縣府鑒核備查外茲繕具三份各執一紙為據

計開手續條約十三項

(一) 三樂闌係歷次建修未竣工程此時續修經院民會議親詣開埠地點切實估計開身墊石及附帶各石物(墊石與附帶細數詳工程條約內) 共價洋一萬另五百五十元(約計七十四平方)除舊石用完按數照價扣抵包價五千元外其餘價洋五千五百五十元為包價概數但包價定數以收驗平方多少為準

- (二) 關於此項開石均係墊石定價除計塊別有定價外其正牆石捲鑿石牌樓石培牆石鍋底石蓋牆石均以正灘篾尺按做上開身熟石收驗平方丈每平方丈爲百平方尺
- (三) 新添正牆保石牌樓保石每平方尺扣價洋九角蓋牆石每平方尺扣價洋七角上列各石用舊石做上以新石相比每平方舊石爲九角者扣手工洋二角七角者扣手工洋一角其餘七角與六角一併扣抵包價定數
- (四) 新添正牆石鑿石牌樓石出進水鍋底石每平方尺熟石扣價洋一元(以下均以熟石算)上列各石用舊石做上每平方尺舊石扣手工洋三角其餘七角扣抵包價定數
- (五) 開工完竣監協及承包人應連帶負保險費承包人當於應得包價定數內扣留十分之一爲保險費(此項保險費扣留多少應於告竣時截留定數)保險期以三年爲限扣留辦法另訂監協修等在此三年限內負無限制開務保險責任但關於開務保險上所動用之財物應由監協等先行墊出隨後招集院民按照切實單據派還
- (六) 開工告竣以陰曆癸酉年三月二十八日爲完成期先由承包人會商開局監協修呈請縣府派員驗收若延工逾限洩泛水漲該承包人應負擔築口之責所有逾限後局工火食及一切搶築耗費均歸承包人賠償但因時局變遷經兩院院民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 承包人對於此項開工應取具切實鋪保擔負條約責任如承包人中途變遷違背條約情事致開工不能如限完成
- (八) 建開地點以原開之地點爲定地不得變更他處如承包人在附近用土無補給土價之必要
- (九) 全開石料在工程條約上另有的數如工竣驗收或有減少石料之處應在承包人包價定數內

分別照價扣除至新舊石料搬攪做熟上開一切小工耗費均歸承包人負責

(十) 全閘所用各石料均以湖南丁字灣麻石為準興修時由閘局負責人選派精明稽工員二人於此項石料或有凸凹損傷及他處石料者概不准用但稽工員有督促之責或工人不聽指揮者疲玩怠工者應報由承包人開除

(十一) 全閘價目以後列工程條約內各項石價爲定所有石工陋規一概革絕該承包人不得中途停止藉故要求向閘局負責人加價需索

(十二) 閘工工程費交款限期(一)期以新添底石墻石全部裝運到石磯頭抵岸時交洋一千元(二)期以全閘行墻三路交洋一千元(三)期以全閘行墻七路培石完畢交洋一千元(四)期以甕石蓋墻石完畢交洋一千元(五)期以工程告竣除保險費及舊有石價扣除外其餘一律交清

(十三) 此閘價目均以銀元爲單位但三樂兩院地狹民疲零售土產均係銅元而銀元價格月有起落每元換銅元或六串三百六十文或六串二百六十文間有百文之差此時折衷辦法銅元六串三百文合銀洋一元算付石價

計開工程條約十八項

(一) 三樂閘全身共長一十五丈寬空六尺六寸高空一丈一尺五寸筒子十丈內甕長五丈金門前三道後金門二道正墻石高七尺全身保墻二層前八字三丈內八字二丈牌樓保石一層鍋底石以包外八字爲準

附註原案閘寬空八尺高空一丈三尺五寸院小閘大洩水易盡但閘之高寬過大無論雨漬桃泛而水必膨滿閘身甚爲危險防範頗難故較原案寬空減少一尺四寸高空減少二

尺而保牆石則一律加厚

(二) 新添底石厚一尺長八尺五寸寬二尺五寸正牆石概用尺筒丁石長三尺距離五尺用丁石一塊正牆石厚以七寸蓋牆石厚以五寸長以三尺寬一尺以上過樑石長一丈寬一尺厚一尺以上所用各石俟告竣時照驗收算

(三) 前項新添底石查照購運三十塊每塊扣價洋三十四元共計一千零二十元其餘底石照原案價目每塊十七元應購運二十五塊共計洋四百二十元

附註原案底石甚長而石身簿窄不勝壓力必至損破折斷此時全身開底一概換用難於辦到故從外金門至內金門應換購寬厚底石三十塊此外壓力低小之處故購用原案底石二十五塊以免工程延擱

- (四) 正牆石通身高七尺長十五丈兩面共計牆石廿一平方每平方尺價洋一元合計二千一百元
- (五) 捲甕石高四尺五寸長五丈全甕石計六平方七尺五寸每平方尺價洋一元計六百七十五元
- (六) 前後牌樓石高一丈二尺寬一丈二尺計三平方每平方尺價洋一元共計三百元
- (七) 進水出鍋底共五平方四尺每平方尺價洋一元共計五百四十元
- (八) 兩面全身培牆石二層共四十二平方每方尺價洋九角共計三千七百八十元
- (九) 兩面蓋牆石共七平方五尺每平方尺價洋七角共計五百二十五元
- (十) 前後牌樓保石共三平方每尺價洋九角共計二百七十元
- (十一) 過樑石三塊每塊價洋二十元共計六十元
- (十二) 前牌樓上白石匾一塊計洋二十元

(十三) 架木洋計五十元

(十四) 石渣三十方每方價洋五元共計一百五十元

(十五) 青沙二百石價洋四角五分共計九十九元

(十六) 和石渣小工二百個每工五角共計一百元

(十七) 以上所定價目均係熟石上開一併在內不得另加分文合計上列各項總計概數洋一萬另五百五十元

(十八) 此開原有舊石除沖落水坑堆壓泥內者此時不能估計外其散佈沙灘與留原開溝者合併估量約計七十四平方將來興修時應先將此項舊石分別做上開身每平方尺照定價一元者扣手工三角每平方尺照定價九角者扣手工洋二角每平方尺照定價七角者扣手工洋一角以上三種價目各除手工洋外一律以每平方尺定價七角合七十四方計算應扣抵包價洋五千餘元下存包價概數為五千零五百五十元

嘉魚縣三樂兩院建築石磯頭開埠經費預算表

陰歷壬申年臘月起至癸酉年三月止

類別	名	稱	數	量	價目	單數	合計	概數	總計	概數	實在	概數	備	考
石料類	底	石	三	〇	塊	每塊三四元	一・〇二〇元							
	原購	底石	二	五	塊	每塊一七元	四二〇元							
	正	牆	石	二	一	平方	每平方尺一元	二一〇〇元						

捲 甕 石	六平方七尺五寸	每平方尺一元	六七五元		
前後牌樓石	三 平 方	每平方尺一元	三〇元		
鍋 底 石	五平方四尺	每平方尺一元	五四〇元		
兩面培牆石二層	四十二平方	每平方尺九角	三·七八〇元		
兩面蓋牆石	七平方五尺	每平方尺七角	五二〇元		
前後牌樓保石	三 平 方	每平方尺九角	二七〇元		
過 樑 石	三 塊	每塊二〇元	六〇元		
前白石匾	一 塊	二〇元	二〇元		
架 木	未 計 數	五〇元	五〇元		
石 渣	三〇方	每方五元	一五〇元		
青 沙	二〇〇石	每石四角五分	九〇元		
和石渣小工	二〇〇名	每工五角	一〇〇元		
總 計			一·五五〇元		
				五·五五〇元	
				按歸石七十四	
				平方除去手工	
				外每平方以七	
				元計算應扣底	
				包價五千元	

嘉魚縣三樂兩院石磯頭開埠經費預算表一 陰歷壬申年臘月起至癸酉年三月止

類別	名稱	數量	價目概數	合計概數	總計概數	備	考
物品類	石灰	一〇〇石	每石一元	一〇〇元			
	水泥	五〇桶	每桶連水脚 一二元三角	六一五元			
	土方	一五〇方	每方工價二元	三〇〇元			
	開板	五套	每套六〇元	三〇〇元			
	犁			三〇元			
	鐵圈						
	總計				一・三四五元		
局用類	監修	四人	每月每人 伙食三〇串	計四個月 四八〇串			
	協修	八人	每月每人 伙食三〇串	計四個月 九六〇串			
	催費	四人	每人每月 伙食五六〇串	計四個月 八九六串			
	雜務	二人	每人每月 伙食勞費四八串	計四個月 三八四串			
	火伙	二人	每月 勞費二五串	計四個月 二〇〇串			
雜支類	旅費		每月 一〇〇串	計四個月 四〇〇串			
					一・三四五元		

文具	每月三〇串	計四個月	一二〇串	
茶水	每月三〇串	計四個月	一二〇串	
房租	兩局每月三〇串	計四個月	一二〇串	
購置	兩局每月三〇串	計四個月	一二〇串	
旅費	每月六〇串	計四個月	二四〇串	
文具	每月二〇串	計四個月	八〇串	
茶水	每月二〇串	計四個月	八〇串	
房租	每月一五串	計四個月	六〇串	
購置	每月一五串	計四個月	六〇串	
雜務	一人	計四個月	一六〇串	
兼火伙	一人	計四個月	一六〇串	
總計			四・四四〇串	合洋七〇四六角
			四・四四〇串	合洋七〇四六角

二表合計開工經費概數洋七千五百九十元六角每元合銅元六串三百文總共銅元概數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八串五百文三樂兩院共預計徵收畝錢六萬二千一百三十串文除支付此次開工經費概數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八串五百文外下保留銅元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一串五百文以銅元六串三百文合洋作保留費洋二千二百六十二元一角以備工竣決算時或有超過預算之處開局監

修應會商監核會認可彌補或另購石磯頭附近田畝爲公產俾照管開墾人得以資生專責是爲公
款兩全三樂院民當感戴靡窮矣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精字一五一六號

令崇陽縣縣府

據委員查報該縣實施政况仰照指示各節遵辦具報備核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近爲考查各縣實施政况起見曾經列舉事項製定表式派員赴各縣查填具報在
卷茲據委員孫業震填具視察該縣縣政狀況表備文費請鑒核等情前來經詳加審核關於治安事項
據報該縣團隊軍紀風紀均屬欠佳等語殊有未合應即遵照保安處所定訓練團隊辦法切實訓練嚴
加整飭以維軍風兩紀又該縣槍枝尙未編號烙印一節亦屬非是應即遵照將全縣各區槍枝一一編
號烙印以便抽查又關於該縣市票充斥多無相當基金一節尤屬不合應即限期收回不得籍延以免
害民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治字第一九五號

令秭歸縣縣政府

爲該縣長處理秦朝服等匿契不稅及短報契價一案任意出入違背法令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
予以申誡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先後呈復處理該縣上東陽鄉民人譚世楷控秦朝服等減價匿契及秦朝

服等呈訴該縣長偏聽枉法貪贓苛罰各情形當經本廳據情函請財政廳查核見復並以治字第十六號指令知照在卷茲准財政廳地字第七三七號函以此案疊准函囑查核到廳當經先後以地字第七三一六號及亨字第一四三號函復並令縣查復核辦各在案現尙未據復到茲准抄送李縣長呈復情形過廳該秦朝服等匿契不稅及短報契價各節照章本廳處以兩重罰金該縣長僅照逾期處以正稅額數三倍之罰金并准減照兩倍處罰更於短價漏稅一層不予併究其曲體民情已屬無微不至該民等稟稱苛罰實屬錯誤惟該縣長對於人民違犯契稅條例未據先行報廳核准竟將逾期契約應罰倍數擅自減輕短價漏稅并不科罰殊屬不合本廳令飭不准但既經該縣長判處有案姑准照案執行除令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督照爲荷等由准此查該縣長對於本案呈復始則曰傳齊兩造質訊據報告人譚世楷與被告對質并因被告原係富豪無項田之理斷爲預買繼則曰已稟傳原被中證集訊而中證究係何人其供詞若何未經錄案請示即予判處已欠審慎既經判罰又復不遵照契稅條例呈經財政廳核准嗣因委員秦經伯區長王宗伸等請求即敢擅自減少而於短價漏稅并不科罰似此任意出入違背法令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雖經財政廳令准照原判執行然本廳職司察吏應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予以申誡用示懲儆准函前因除牌示秦朝服等應仍遵照原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圖字第八七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據漢口市政府擬具婚喪慶弔等辦法本府詳審有切實推行之必要仰遵照轉飭屬
遵照等因仰該局長遵照并佈告週知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零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准內政部禮字第四八
號咨爲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部提議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一案決議辦法請查照辦理見
復等由到府經以奉字第二七零七號訓令各該廳處及各區專員飭屬遵照切實奉行並飭該廳及漢
口市政府酌量情形詳擬辦法呈核暨咨復各在卷茲據漢口市政府呈實擬具漢口市婚喪慶弔宴會
餽贈臨時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本府詳加審度以現值國難期間節約誠爲當急之務該項辦法
實有具體規定切實推行之必要爰提經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因除分別呈咨備案暨
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及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湖北省婚喪慶弔宴會餽贈臨時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及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婚喪慶弔宴會餽贈臨時辦法一份

廳長李書城

湖北省婚喪慶弔宴會餽贈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規定之凡本省公務人員及人民均須一律遵
守

第二條 凡婚喪慶弔應力事儉約不得鋪張其發放請帖計聞應以平日確有交誼者爲限不得

濫發

第三條

凡婚喪及壽辰所備之筵席除魚翅海參鮑魚燕窩等貴重物品禁用外價值中菜每棹至多不得過十二元西式每份不得過一元二角普通宴會亦同

第四條

前條一切宴會之食品限用國貨

第五條

凡一切宴會如給自備汽車夫及自備人力車夫等飯資時每名至多不得過二角

第六條

凡接得婚喪慶弔之通知者其所送禮物須用國貨普通每人所送之價值至多不得過二元如有特殊情形時亦不得過十元

第七條

凡餽送禮物除婚喪慶弔外一概禁止但慈善性質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由地方長官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警告或登報予以名譽上之制裁並由各地公安局按照下列情形分別執行之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以筵席費同額之罰金

二·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對於承辦筵席人處以筵席費同額之罰金

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以所給飯資總數之罰金如有勒索情形由公安局指名通知該主人應尅日斥退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餽送人以所送價值同額之罰金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餽

送人以所送價值加倍之罰金

上列所有罰金由公安局繳存所在地方政府概作救國及公益慈善之用

第九條

凡招待外賓有關國際酬酢者本辦法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精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 省會公安局
武昌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查省會公安局所轄城廂地段以內不適用保甲條例之規定今該縣

長仍未遵辦以致發生巡官與保長之騷擾仰飭令遵辦等因仰該縣長會同安速辦理具報查核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零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六六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武昌第四區全體聯保主任羅寶卿等呈稱呈爲公安八分局一分所巡官李家煦藉查刁難妨害清鄉公懇嚴重懲處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省會公安局所轄城廂地段以內不適用保甲條例之規定節經令飭遵照在案迄今該縣長仍未遵辦以至發生巡官與保長之騷擾殊屬非是據呈前情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府轉飭武昌公安局迅即查明核辦具復一面嚴飭武昌縣長對於城廂公安局所轄地段以內迅將編查保甲辦法撤銷仍照一般警察法規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附抄發羅寶卿等呈一件奉此查前據該廳呈據武昌縣長呈據城廂四區公所請變通互保切結一案經轉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七五七號指令到府行該廳轉飭遵照在卷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該局巡官李家煦被控一節前據武昌縣第四區第十八聯保幹事程其祥及等四區區長謝延燦先後以挾嫌栽誣黑押詐財等情呈控該巡官到廳當經令據委員張迪生查明呈復該巡官實屬辦事操切措置失當經已令飭

該局嚴加申斥去後嗣奉 省政府奉字第五一三九號令同前由並令轉飭澈查具復因將本廳經辦此案詳細情形呈復在卷至前奉 府令轉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指令指汴漢口市政府函以編查保甲冊式不適用於本市轉呈請示一案飭依照一般警察法規辦理等因當以該局所轄武昌城廂地段情形略同經即分令該局遵照茲奉前因除巡官李家煦被控一節案經結束無庸重查及關於撤銷武昌城廂保甲仍照一般警察法規辦理等事已分令武昌縣縣長遵令迅辦暨將本廳分飭遵辦情形呈復 省政府鑒核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先今各令會同妥速辦理報查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精字第一六零一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 總部令通緝劉義光一案仰飭屬嚴緝等因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五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一一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調查科武漢通訊處主任劉誠之呈稱呈為劉義光棄職拐逃仰祈鑒核飭令通緝到案嚴辦事竊據湖北省保安處丁參謀長柄權函稱前由兄處交來之劉義光已派至黃岡委為第四中隊長頃據調查員報告該隊長於本月二十一日晚間偷手槍一支大洋七十餘元潛逃等語用特函請吾兄迅即轉呈 總座飭令通緝到案嚴辦以肅法紀等因查該員身任隊長職務應如何激發天良以圖報稱且值此外侮日亟之秋於到差未久竟敢棄職拐逃殊

屬不法若不予以通緝到案懲辦將來何堪設想除呈請調查科開除學籍外理合呈請鈞座鑒核飭令通緝到案嚴辦以肅法紀而儆效尤附開該逃員劉義光年籍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解部以憑法辦等因附開該逃員劉義光年籍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解部法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該逃員劉義光年籍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解部法辦爲要此令

計開

劉義光年三十一歲湖南湘潭人潮州分校第一期畢業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贛字第八七三號

令各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總部令頒發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分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各一份先從匪區四省及其毗鄰之地切實試辦逐年遞減漸次禁絕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秘禁字第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禁絕鴉片爲本黨政綱之一歷年以來政府之禁令綦嚴社會之呼號尤切究其實際成效毫無以言禁種微論向來種烟之區未聞減少即向無烟苗之省亦多蔓延以言禁吸不特有癮者未能戒除其無癮者且傳染益烈甚至黨政軍服務人員以及青年學子亦不乏沉湎其中此外運者售者遍地皆是幾於查不勝查禁不

勝禁推其致此之由半緣於禁烟之方法未臻盡善半緣於種種障礙使禁令不易澈底施行良以以往禁烟徒知立法尙嚴限期務促絕不計及應有之過程亦未規畫完善之辦法殆欲於俄頃之間掃除最深毒害自政府以逮拒毒團體莫不同坐此病不知鴉片成癮實一種最難湔拔之惡習純用強迫方法在勢有所不能遂致禁烟法令徒成紙上之誦張甚或演成種種不可究詰之流弊其在認其查禁之省分吸烟人數雖略減少而一方紅丸金丹嗎啡海洛英等類麻醉毒品反又代之而興變本加厲嗜者日衆販運製造奸宄滋多流毒之烈浮於鴉片充其弊害滅種有餘在法令之科罪仍與鴉片同科無更嚴之處置以繩其後而人之改吸金丹嗎啡者且較鴉片之戒絕爲更難矣其在奉行禁令不力之省分則一般貪墨官吏不法軍警於一張一弛之間皆可因緣爲奸或則漠視禁令而包庇縱容或則藉口查禁而借端敲詐講張爲幻遂使政府之禁令適爲其挾以俸利之資其尤甚者一方厲行烟禁一方抽收烟捐儼成公然之事實似此矛盾虛僞之狀已爲人所共見本總司令督師勦匪所至之處既痛心毒氣之瀰漫復目擊禁令之空疏深知欲完成禁烟之要政必須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爰酌採去年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禁烟分爲六年禁絕之方案用科學方法舉吸售種運諸端一律嚴加管理從而逐步取締分年縮減藉懲已往之失策而謀根本之肅清第一關於禁吸方面自黨政軍學四界人之吸食者始當於上年頒行黨政軍學戒烟辦法及調驗規則倘有犯癮而逾期不能戒斷者嚴加懲處樹之風聲以爲凡民倡至其普通人民之吸食者則令各省各地遍設戒烟醫院勒令成癮之人從事戒除倘迫於年老疾病不能短時戒絕者則准請領限期戒烟執照督行吸食逐年遞減吸量最遲六年完全戒絕第二關於禁售方面年老疾病之吸戶既准暫行吸食則所需土膏在事實上仍須暫有相當之供給則由各地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店專售以濟所需而限定其家數祇准遞減不得增加第三關於禁種方

面先從腹地各省着手辦起限令尅日禁種其餘邊遠省分向未種烟之地絕對不許新種其歷來種烟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者則令報明種烟畝數及產額約數領取特許牌照以便分區逐年遞減漸次禁絕第四關於禁運方面由湖北特稅處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未禁種之邊遠省分統收統運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則由該處發給採辦執照設置代運機關卸存公棧以綜持轉運收發之樞紐杜絕偷漏泛濫之弊端以達如期肅清之目的依據以上四項辦法則老病吸食之人數需要之量數土膏行店之家數以及種烟畝數產額一一均有精密之統計嚴格之管理逐步縮減以至廓清使嗜好未除者有渡登彼岸之慈航老病致困者獲從容解脫之機會所謂科學方法庶其近是茲由本部頒布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分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將上述各種辦法逐一分別規定於內先從勦匪區域之豫鄂皖贛四省及其毗鄰之地區切實試辦俟試辦確著成效再呈請 中央採擇推行除分令外合亟將前項章程三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腹地省分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各一份下廳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各一份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分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各一份(各章程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勵字第三六六號 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各直屬公安局
令省區救濟院
省立醫院
省立醫藥院
省立警察廳
省立監獄
省立屠宰場
省立檢驗所

奉 省府令准 財政部歌電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等因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七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歌電開本部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滙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除布告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縣政府及直轄各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院所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勵字第三六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 院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爲起草憲法羅集材料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

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各省市市政府應於文到一星期內發起組織並通飭各屬縣組織分會限八月二十一日以前集成意見以書面逕寄本院等因令仰各縣長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廉字第一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爲起草憲法羅集資料懇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俾廣徵集事竊本院自奉令起草憲法草案後遵於院內特設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專司其事所有該會組織條例業經擬定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竊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國計民生攸關關鍵胥繫於此設於起草之初不事周諮博採各家意見熟籌處理方針難期推行盡利收厥成功故於本月十六日開會議決起草程序分期工作逐漸推行其程序內規定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六個月爲徵求意見搜集資料討論要點是爲研究時期并議決以登報及函電爲徵求主要方法若以事體之重大而論凡屬國民當無不共肩斯責一登報端自得源源貢獻可供參考惟是吾國地廣人多交通旣屬不便觀聽自難普及且不有地方機關之督促六個月期間轉瞬卽屆倘或稍事遷延實覺貽誤堪虞現經該委員會再三審議簽以登報及函電徵求之外應再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卽以省府各委暨黨部執監各委爲當然會員他如各法院院長法定民衆團體及博學通人均須通知加入或選派代表參加同時並由省黨政機關通飭各屬縣組織分會共同研究廣爲徵集不論詳細條舉局部陳詞凡有關於憲法及國本大計不違背三民主義者概行寄交本院務期細大不遺方足以供討論而資編纂所有擬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照准通飭各省市市政府於文到一星期內發起

組織督促進行並限於八月二十二日以前集成意見以書面逕寄本院並懇分函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飭內外各黨部一體查照辦理共襄斯舉庶真正民意之憲法得以如期完成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候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候函達中央黨部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遵辦等語記錄在卷除召集成立會日期另行通知並呈復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政府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精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崇陽縣縣政府

據呈實本年三月份巡視工作報告表仰嚴督各保甲長實行任務原表分別存轉仰遵照由呈表均悉查編查保甲原爲防匪自衛起見表載該縣第三區各保甲長間有因畏匪偵查不敢將辦公處長條張貼門首者似此畏葸怯懦安能任事該縣長不予糾正亦有未合應速轉飭一律張貼并嚴厲督促實行保甲長任務否則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以重要政除將原表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精字第一〇六九號

令通城縣縣政府

據呈報奉令停止徵收殷富捐並懇免造清冊等情仍仰遵令分別造具已繳未繳清冊呈廳以便轉呈核奪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 財政廳函復以該縣續前縣長因撥付駐軍給養擅在漕米項下加收殷富捐洋三元五角本應飭令即行停止徵收惟因該縣各法團電稱該項殷富捐業已徵收過半其餘欠未繳者多函有勢力之疲玩大戶若中途停止則愚懦者早經納費而豪強者反不出捐為整飭疲玩起見始准繼續抽收解庫以一年為限俾昭平允等由過廳經查與 湖北省政府令廳轉飭停止徵收原案不符究應如何辦理當即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示去後旋奉指令以該項殷富捐已繳若干其未繳者是否疲玩大戶仰轉飭造具清冊呈候核奪等因遵經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各在卷茲據稱該縣安全區大小花戶均經徵齊所未徵者不過邊境匪區究竟是否盡係疲玩大戶應否繼續徵收解庫仍仰迅遵前令分別造具已繳未繳清冊到廳以憑轉呈核奪為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精字第一六零四號

令隨縣縣政府

據委員李儀吉報告該縣縣政狀況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為明瞭各縣政務狀況起見會由廳製定視察報告表式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視察填報以資督促進行茲據委員李儀吉視察該縣縣政狀況填表報請鑒核前來查核表報關於治安事項據稱地方土劣憑藉團力違法妄為者不少並指明隨北匪禍即起於康采五潘壽如均為團閥等語應由該兼縣長確切查明分別依法懲辦該縣民團會哨辦法據報尚未規定亟應迅遵保安處近頒

聯防章程辦理以重防務關於禁烟事項據報該縣境內仍有私種私售情事務即遵照迭令趕將烟苗剷除淨盡並將城鄉所有烟館概予封閉庶符除惡務盡之旨此外關於風俗建設及公共衛生各事項如民衆教育之提倡清潔之運動春秋二季之種痘苗圃道路植樹造林之倡辦救濟院之設立據報均未能一一實行亦應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舉辦以符功令至於該縣舊有差役據報現已改爲政警是徒有革除之名而無革除之實殊非所宜仍應厲行淘汰毋任濫充合行令仰該兼縣長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精字第一六一號

令鄂城縣政府

據呈實行政會議紀錄應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由

呈暨紀錄均悉查各保各甲情形不同其所需經費依照條例及規約式樣之規定應由各該保甲自行籌集該縣長只須督率各該區區長考核其來源及用途不必強爲一致至聯保乃區保間之一種聯絡辦法自無區分等級之必要原紀錄內第三案應即更正再區公所經費現值省庫奇絀無從補助不足之數應由該縣長設法籌擬報核原第二十案決議第二項裁員減薪跡近敷衍殊失厲行自衛之本旨又區公所以前欠費應分期撥清以資結束原第二十一案決議以十六年至二十年地稅撥還原無不合惟該地稅能否徵起亦應詳報核奪又報告事項內關於辦理建倉積穀一項查此案係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特飭之件該縣現在辦理情形如何應專案呈報以憑核轉餘關於本廳主管事項尙無不合至其他各案應分別事類呈請各主管機關核示併仰遵照此令（紀錄存）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精字第一五八七號

廳長李書城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內部咨准

財部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鹽務緝私關係國稅各省所屬各地方官對於鹽務各項事宜務須隨時協助等由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五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六七七號咨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竊查鹽務緝私關係國稅各區稅警力量單薄欲達禁絕私梟之目的胥賴地方官吏之協助本所迭據各屬呈報莫不深以地方官不肯協助爲遺憾擬請鈞部俯念緝私重要咨行內政部通飭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恪遵十八年 國府公佈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切實協助其有真能得力或弁髦法令不肯與鹽務官吏合作者應予按照前項條例分別獎懲以資勸戒而維鹽務等情前來查縣長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內規定至爲詳明自應切實奉行以重法令相應備文咨請貴部轉咨各省政府通飭所屬各地方官對於鹽務各項事宜務須隨時切實協助並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嚴加考核按其成績優劣照章分別呈請獎懲以資勸戒而維鹽政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精字第一六零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凡駐防各區之團營連長等不得誤解本部所頒行政督察專員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條文妄干政務等因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五七二零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廳處會呈請解釋各縣長受駐軍高級將領指揮之立法意旨一案業經轉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秘書鄂字第二四九號指令開呈悉查本部所頒行政督察專員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高級將領係指旅長或獨立旅長以上者而言其自團長以下應受區保安司令之指導凡駐防各區之團營連長等不得誤解條文妄干政務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 訓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圖字第八七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內政部令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以爲辦理醫藥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案檢發原案小冊令仰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衛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部此次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業已分別呈報及通行在案茲查有本部提議促進地方衛生機關設施一案其中方案(三)關於設立縣立醫院以爲辦理醫藥救濟及衛生事業之中心案經大會議決改爲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以爲辦理醫藥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案并將湖北民政廳提議擬請於各省省立醫院內加設防疫一科案併入本案請內政部整理後通行積極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查

縣衛生事業應待舉辦者甚多爲貫徹設施逐步進行起見自應先行設置縣立醫院爲辦理一縣衛生行政之中心以期治療與預防同時並進而各項衛生設施亦可按序推行費省效宏莫善於此如因一時經濟關係縣立醫院未能設立各縣應先設置縣衛生事務所及診療所按照原案所定工作計劃大綱及工作實施程序斟酌情形分別辦理前項提案現經本部約請專家整理完竣爲力求完善便利實施起見特將組織經費工作計劃及實施程序並將應需之各項預算章則暨巡迴診療箱救急藥箱接生婆之接生箱應備之藥品器械酌妥善悉數附刊印成小冊通發各省現查縣立醫院之業經開辦者如江蘇之泰安縣鹽城縣浙江之武康縣等均已著有相當成績各縣政府應將全縣衛生醫療事業通盤籌劃遵照部頒此項辦法籌設縣立醫院逐年進行如有設施計劃上疑難之點本部衛生署任有各項專門人員卽飭逕行函署均可解答協助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小冊五本令仰該廳卽便遵照翻印多份轉發所屬一體遵照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原案小冊五本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案小冊一本令仰該縣長遵照積極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內政部原案小冊一本

廳長李書城

附 錄

湖北省各縣物產及價格表

就已呈報各縣填列

縣名	物 產	價 格
黃岡	穀每石四元 小麥每石六元 大麥每石四元 黃豆每石八元 粟每石六元 棉每石四十八元 松每顆二三元 茶每斤一二元 栗每石七元 魚每斤三角 牛每條百元 豬每口二十元 酒每百斤十五元 棉綢每尺三四角 木機布每尺二角 鐵機布每尺二三角	
黃安	米每石十八元 糯米每石二十元 大麥每石五元 小麥每石九元 芝蔴每石二十一元 黃豆每石八元 燕豆每石六元 豌豆每石八元 蠶豆每石八元 麻每斤一角五分	
鄂城	穀每石七元 小麥每石十元 棉每石四十元 麻每石三十八元 豆子每石九元	
鄖縣	桐油每百斤十五元 蘇油每百斤十一元 木油每百斤八元 漆每百斤百元 絲每斤一元一角	
應山	穀六十萬石每石五元 大麥十萬石每石五元 小麥三十萬石每石八元 棉一萬石每石四十元 蠶豆五萬石每石五元 黃豆五萬石每石八元 芝蔴四萬石每石十元 落花生四萬石每石四元 菸葉三千石每石十元 蘿蔔三萬石每石八角 桃五千石每石三元 李三千石每石四元 杏四百石每石二元 梅二百石每石五元 梨二千石每石八元 栗一千石每石七元 山查四千石每石一元 皮油二千石每石十二元 龜膠二百斤每斤三元五角	
宜昌	五穀竹木棉蘇油桐油菸葉山果園蔬均出不成庄近羅甸溪茶葉年價值十萬元	
麻城	穀一百六十萬石每石十元 大麥十萬石每石八元 小麥八萬石每石十四元 棉一萬石每石四十六元 絲一百二十萬石每石七百元 木油四千石每石二十元	
遠安	絲每斤四元 茶每斤一元	

崇陽	穀每石四元 薯每石二元 包穀每石三元 蠶豆每石五元 小麥每石八元 蕎每石四元 棉每百斤六十元 綫麻每百斤二十五元 茶每斤一元 火紙每石六元 桐油每百斤三十四元 茶油每百斤三十元 皮油每百斤二十六元 木油每百斤二十元
巴東	包穀每石二十元 黃豆價同 桐油每百斤三十元 漆每斤二元
嘉魚	棉每百斤四十五元 麻每百斤十五元 穀每石四元 米每石十一元 豆每石三元二角 大麥每石二元九角 小麥每石四元八角
漢陽	棉每百斤四十六元 芝蔴每石九元 高粱每石七元 小麥每石八元 穀每石八元 蠶豆每石五元
隨縣	穀每石五元 大麥每石四元 小麥每石七元五角 豆類每石七元 棉每百斤四十五元 芝蔴每石十元 蕎花生每百斤四元 馬鈴薯每石一元二角 梁黍稷每石三元五角
蘄水	穀每石五元 大麥每石五元 小麥每石十一元 棉每百斤四十元 高粱每石七元 甘肅每百株四元 菜子每石十二元
監利	棉每石五十元 穀每石五元 麥每石三元 黃豆每石十元 豌豆每石五元 高粱每石四元
荊門	穀每石九元 大麥每石五元 小麥每石九元 大豆每石十五元 豌豆每石六元 芝蔴每石十三元 菜豆每石十元 松每株二元 櫻每株一元 桑每株一元 桐每株三元 烏白每株一元 魚每斤三角 菱每斤一角 藕每斤八分 蝦每斤八分 鱈魚每斤一角 鯪魚每斤一角 煤每斤七厘
黃陂	穀每石八元 大麥每石五元 小麥每石七元 大豆每石十四元 棉每斤二角 落花生每斤七分
房縣	糯穀每石八元 穀每石六元 大麥每石七元六角 小麥每石八元八角 蕎每石六元 包穀每石七元二角 芝蔴每石十四元 豌豆每石八元 菜豆每石十元 黃豆每石九元 蠶豆每石六元 白木耳每斤八十元 黑木耳每斤一元 水耳每斤八角 香菌每斤一元 漆每斤二元 棉每斤四角 桐油每斤三角
孝感	穀每石十二元 大麥每石六元 小麥每石九元 蠶豆每石十元 黃豆每石十一元 棉每百斤四十八元
漢川	麥豆米棉絲魚
雲夢	穀每石十二元 小麥每石十元 大麥每石八元 黍每石九元五角 菽每石九元八角 蕎每石九元 高粱每石七元五角 芝蔴每石十七元 蠶豆每石八元 菜豆每石十七元 黃豆每石十三元 棉每百斤四十八元 絲每斤七元五角

當陽	穀每石五元 小麥每石六元 粟每石各七元	大麥每石三元 絲每斤四元 菸葉每斤二角 青果每斤二角 棉每斤四角 紅薯
穀城	穀每石五元五角 小麥每石九元 蠶豆每石六元五角 豌豆每石七元 包穀每石七元五角 粟每石八元五角 芝蔴每石十二元 棉每斤四角	
應城	穀每石五元 棉每百斤四十五元 大麥每石五元 小麥每石十元 豆每石八元	
沔陽	穀每石四元八角 穀每石四元一角 小麥每石八元二角 大麥每石三元二角 豌豆每石五元八角 芝麻每石十元 菜子每石八元二角 黃豆每石七元一角 高粱每石六元 棉每百斤五十六元 絲每斤三元二角 蛋每百個一元六角 魚每斤一角	
安陸	棉每斤四角 白布每疋一元二角 穀每石五元	
光化	小麥每石八元 蠶豆每石五元三角 豌豆每石四元 包穀每石五元 粟每石八元 高粱每石三元五角 棉每百斤三十五元 紅薯每百斤一元	
石首	大麥每石五元四角 小麥每石十二元 蠶豆每石十元 菜子每石八元 穀每石四元八角 糯穀每石五元 棉每百斤四十五元 黃豆每石八元 高粱每石五元 芝蔴每石十二元	
襄陽	穀每石十二元 粟每石八元 小麥每石十元 高粱每石七元 大麥每石七元 蠶豆每石七元 豌豆每石七元 豌豆每石七元 豌豆每石七元 豌豆每石七元	
保康	穀每石八元 包穀每石七元 大麥每石三元 小麥每石十二元 胡桃每石二元 石榴每石五元 木耳每斤一元二角 白果每石九元三角 葡萄每石五元	
宜都	包穀每石十元 米每石二十二元 麥每石十五元 蠶豆每石十五元 棉每石五十元	
陽新	麻每百斤十元 棉每百斤二十四元 竹每百株五元 木每百株大者三十元小者六元 炭每百斤一元 柴每百斤七角 油每百斤十八元 紙每百斤八元 細茶每百斤三十元	
江陵	穀每石二元五角 大麥每石三元 小麥每石六元 大豆每石二元五角 菜子每石三元 芝蔴每石十四元 棉每百斤三十八元 菸葉每石十四元	
建始	穀每石十三元 包穀每石十一元 豆每石十元 麥每石二十二元 芝蔴每石十八元 茶每石二十四元 桔子每石二十元 漆每斤一元 羊芋紅薯每石十四元	
鍾祥	穀每石八元 小麥每石八元 大麥每石六元 芝蔴每石十二元 蠶豆每石六元 黃豆每石八元 棉每斤三角 落花生每斤五分	

宜城	棉麻豆麥穀
大冶	穀每石五元 小麥每石九元 紅薯每石一元 包穀每石六元 蘇每石二十元 棉每石四十元
宜恩	漆每斤一元五角年產洋二萬元 桐茶木油每斤四角年產洋四百元 桐子每斤二角五分年產洋一百餘元 厚樸每斤四元年產洋二千元 茶每斤三角年產洋八百元
秭歸	穀值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 粟值六千八百七十元 高粱值五千九百一十元 大小麥值一萬另二百元 包穀值一萬一千四百元 黃豆值九千一百元 黑豆值二千六百元 蠶豆值二千二百六十元 豌豆值八千八百二十元
京山	穀每石四元五角 糯穀每石六元五角 大麥每石四元 小麥每石十一元五角 棉每斤五角
松滋	棉每石三角 穀每石四元 小麥每石九元 高粱每石三元
來鳳	穀每石四元 包穀每石二元五角 紅薯每百斤一元 竹漆紙三種年產洋一萬餘元
均縣	菸葉年產三十萬斤每百斤十元 棉十餘萬斤每百斤四十元 桐油二百餘萬斤每石十六元 棉油萬餘斤每石十元 蘇油九萬餘斤每石十二元 絲三萬餘斤每斤四元 木耳三十餘萬斤每斤一元
公安	穀每石四元 棉每石三十元 大蠶豆每石四元 芝麻每石十五元 菜子每石十二元
蒲圻	出產以穀米茶麻絲竹爲大宗
長陽	米每石十二元 包穀每石九元 小麥每石十元 大麥每石五元 豌豆每石八元 蠶豆每石八元 黃豆每石十元 蕪豆每石八元 粟每石八元 芝麻每石十二元 洋芋每石六元 番薯每石八角
咸寧	茶年出四千斤每斤二角五分 麻五萬斤每斤二角二分 菸三千斤每斤一角五分 陽山紙一萬塊每塊三元五角 六篋紙三萬塊每塊一元二角
廣濟	穀每石五元 棉每斤四角 麻每斤四角 麥每石八元
新春	穀每年值洋一千八百萬元 棉麻麥芋魚類果類約值全縣百分之四十